

(上接C1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市值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28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30日(T+4)刊登的《深圳市美好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情况对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公司合计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9月26日(T)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26日(T)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说明“(三)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1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价值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美好医疗	指深圳市美好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指深圳市美好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资格对象定向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有资金或理财产品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市美好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要求的符合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美好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且其申报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开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办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T日	指2022年9月2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招股意向书)	指《深圳市美好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9月21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9月2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59个配售对象有效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80元/股-49.39元/股,拟申购总量为7,009.63万股,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446.8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90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不存在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的情形,上述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95,25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经初步核查,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6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3.80元/股-49.39元/股,拟申购总量和为7,914,38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43.05元/股(不含43.0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05元/股,申购数量为小于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不含450万股)。以上过程共剔除9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2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对象数量总和和7,914,380万股的1.0015%,剔除部分不计入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最终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3家,配售对象为8,67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为7,835,11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93.4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4.5000	34.542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34.5000	34.658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4.5000	34.6624
基金管理人	34.0100	34.3962
保险经纪公司	34.4800	34.4167
证券公司	35.0400	37.1665
财务公司	0.0000	0.0000
信托公司	35.8530	32.228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5.5800	35.215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子公司)	34.5700	34.3899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1.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兴证券美好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好医疗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23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好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美好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135,731.82万元。

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0.6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获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0.66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85,1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94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49,960万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184.1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督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美好医疗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9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12倍。截至2022年9月2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扣非EPS(元/股)	2021年扣非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扣非静态市盈率(2021年)	扣非静态市盈率(2021年)
科森科技	603268.HK	0.6619	0.1665	7.22	10.91	43.36
昂药科技	300151.SZ	0.2226	0.1744	15.43	69.32	88.47
平均值					40.11	65.9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30.66元/股对应的发行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18倍,高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发行人未获高价剔除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42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8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666.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94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3.10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73.50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1%,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2.5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后募集资金总额为135,731.8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3,252.9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22,478.91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26日(T)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网上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网下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数量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无限期股票的网下发行数量。)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美好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四舍五入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发行承诺,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9月16日 T-6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9月19日 T-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9月20日 T-4日 (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9月21日 T-3日 (周三)	初步询价(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配售缴款认购资金截止日
2022年9月22日 T-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9月23日 T-1日 (周五)	刊登《招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2年9月26日 T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2022年9月27日 T+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28日 T+2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2年9月29日 T+3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销余额
2022年9月30日 T+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兴证券美好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好医疗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23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好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美好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135,731.8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2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2,900,000.00	4,009,458	122,929,982.28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9月16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9458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945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9.0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3.10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94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149,960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945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9.0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3.10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26日(T)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6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9月26日(T)15:00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中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始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9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网下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申购数量、初步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9月2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划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6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账户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全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5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5986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8004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4400626205810040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0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000011735
15			